

二、落實人權保障篇

標題 1：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早在 56 年 10 月 5 日即經簽署，後因我國於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致 40 多年來皆未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行政院經審慎評估後即積極推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案。

績效：在行政院之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審議，馬總統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完成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



圖：馬總統簽署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書(98.5.14)

標題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且須存放一定期間才能發生效力，而我國因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存放程序有其困難，爰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以杜絕批准書未能完成交存程序時，條約是否仍有我國國內法效力之質疑。

績效：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經馬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98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假國家圖書館舉辦「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馬總統及五院院長親臨與會，以彰顯政府反貪腐及保障人權決心。



圖：馬總統及五院院長親臨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

標題 3：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 98 年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的宣導，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普及人權教育，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

績效：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98 年 6 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架設「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	放置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自 98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點閱人次為 592,841 人次。
99 年 5 月 20 日設置「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信箱」	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1,121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868 件。
9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	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共計 1,880 人。
98 年 11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	培訓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同仁 297 人
9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舉辦 99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計 400 人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 2 位加拿大人權學者至法務部講授「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	計有中央公務人員計 202 人參與
100 年 3 月出版「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	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將生活周遭的小故事彙編成冊，俾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計印製 2,000 冊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
100 年 4 月至 5 月，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 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2,165 人次參與
100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辦理「2011 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	邀請 7 位國際著名人權學者專家來台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738 人次之公務人員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0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0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2,786 場次、253,747 人參加。 2. 媒體方式：102,992 次。 3. 文字方式：899,835 次。 4. 口頭方式：1,966 次。 5. 電子化方式：922,883 次。 6. 有獎徵答：80 場次、89,635 人參加。 7. 其他：488 次。
101 年 3 月 2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	邀請 2 位歐盟司法官來台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1 年 6 月，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 101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2,163 人次參與
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	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170 位公務人員參加。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專題演講	邀請 2 位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510 人次之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參加。
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分別假法務部 401 會議室、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及政大公企中心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	邀請國際法律人協會 ICJ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駐聯合國代表 Alex Conte 博士來臺，分別對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法務部)、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講授培訓課程，計有 170 人次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及 110 人次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彙集 27 則案例故事，以凸顯問題爭點、人權議題，國家義務及解析等導讀架構，宣導兩人權公約，俾吸引大眾閱讀，提升人權教育。計印製 3,000 冊分送各中央、地方、大專院校及國內重要圖書館等機關(構)。
101 年 12 月出版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	為使各界更深入瞭解兩人權公約條文，法務部已將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簡體中文版校正為正體中文版，分送各中央、地方及國內重要圖書館等機關(構)，全書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頁，供各界查閱參考。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1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1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4,266 場次、550,425 人參加。 2. 媒體方式：100,943 次。 3. 文字方式：3,103,576 次。 4. 口頭方式：185,792 次。 5. 電子化方式：6,832,327 次。 6. 有獎徵答：586 場次、216,756 人參加。 7. 其他：1,570 次。
102 年 8 月至 9 月，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共舉辦 6 場次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1,820 人次參與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2 年度地方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 24 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與。
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假該中心辦理「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	向參加學員介紹「人權影響評估」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對人權影響之填寫說明」等課程，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 28 人參與。
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中階班之人權課程	向參加學員介紹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計有各部會中階公務人員 24 人參與。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2 年 12 月出版法務部人權秘笈叢書「人權大步走－檢察篇、矯正篇、行政執行篇、調查篇及廉政篇」等 5 本人權教材	以理念與實務結合之模式，彙集法務部各執掌易發生侵害人權之具體案例成冊，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調查及廉政等人員，量身打造適切之人權教材，俾精進人權教育之質能。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2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2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4,796 場次、847,234 人參加。 2. 媒體方式：24,886 次。 3. 文字方式：807,847 次。 4. 口頭方式：45,482 次。 5. 電子化方式：2,809,757 次。 6. 有獎徵答：1,023 場次、388,021 人參加。 7. 讀書會：190 場次、10,266 人參加。 8. 其他：8,303 次。
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高階班之人權課程	向參加學員介紹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計有各部會高階公務人員 18 人參與。
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假該中心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本培訓課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分 3 梯次舉行，計有 87 人參加。培訓完竣後由本部彙製相關人權教育師資名冊，俾提供本部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研(講)習活動時延聘講師。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 30 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與。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於高雄、台中、花蓮及台北分區辦理「103 年法制作業實務、法規異動通報及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	計有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 290 名參加。
103 年 11 月 27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	以電影內容作為宣導之素材，並邀請輔仁大學姚孟昌助理教授於影後評析及以問答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討論，繼而提升同仁參與之成效。計有 172 位公務人員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3 年度 1 至 6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3年度1至6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辦理說明會或講習：8,944場次、970,812人參加。 2. 口頭方式：10,189次，1,852,761人參加。 3. 媒體方式：15,469次。 4. 文字方式：583,590次。 5. 電子化方式：41,930次。 6. 有獎徵答：2,179場次、374,598人參加。 7. 讀書會：584場次、30,577人參加。 8. 其他：計 5,159 次。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3 年 12 月 11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	以電影內容作為宣導之素材，並邀請輔仁大學姚孟昌助理教授於影後評析及以問答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討論，繼而提升同仁參與之成效。計有 164 位公務人員參加。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舉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授課意見回饋交流會議」	計有 50 名本部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參與。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3 年度 7 至 12 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3年度7至12月總統府、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辦理說明會或講習：11,343場次、1,344,752人參加。 2. 口頭方式：32,608次，2,271,723人參加。 3. 媒體方式：20,967次。 4. 文字方式：1,101,029次。 5. 電子化方式：176,445次。 6. 有獎徵答：2,914場次、481,280人參加。 7. 讀書會：864場次、51,658人參加。 8. 其他：計 27,244 次。
104 年 3 月 4 日假本部 2 樓簡報室、3 月 31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計舉辦 2 場「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分別邀請強恕中學師生 110 人及成功中學師生 21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3 月 4 日及 31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白宮第一管家」，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5 月 1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	104 年 5 月 1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邀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承辦人計 73 名與會，由本部同仁分享本部推動人權教育之經驗及請本部人權種子師資示範教學，並輔以人權電影賞析，供各部會日後辦理人權教育之參考。
104 年 6 月 26 日假本部 2 樓簡報室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分別邀請開平餐飲學校師生 50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嫌豬手事件簿」，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4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 30 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與。
104 年 8 月 6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延平中學師生 68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8 月 6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嫌豬手事件簿」，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4 年 9 月 18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及加深本部同仁對兩公約之知見，本部辦理「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由法制司同仁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 77 人參加。
104 年 10 月 28 日假本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大安高工師生 25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9 月 28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及加深本部同仁對兩公約之知見，本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之「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由法制司同仁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白宮第一管家」，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 57 人參加。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本部 2 樓簡報室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大同高中師生 45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之「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11 月 13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辦「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本部邀請大同高中師生 45 人參加本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之「人權影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展賞析」活動，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並觀賞人權電影-「追密者-失控正義」，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104 年 11 月 27 日假法務部 4 樓會議室舉辦「人權電影賞析」活動	為宣導人權理念及加深本部同仁對兩公約之知見，本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之「人權電影賞析」活動，由法制司同仁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嫌豬手事件簿」，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興趣，計有 29 人參加。
105 年 3 月 11 日與台中市政府合辦「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本部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與台中市政府合辦第一場「105 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原大學林春元助理教授講授「從環境人權、環境權到人權」、「環境議題的變遷與國際人權公約」等人權相關議題，計有 319 人參加。
105 年 3 月 16 日與臺北大學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國際人權法之實踐與監督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邀請到歐盟基本人權署自由與司法部主任 Jonas Grimheden 教授就「歐盟對國際婦女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及「歐盟對會員國遵循國際人權法之監督」等 2 個議題做報告，希望借鏡 Jonas Grimheden 教授在歐盟之經驗而獲得啟發與反思，使我國在兩公約之落實與遵循上，可與國際人權趨勢接軌，約 38 人參加。

標題 4：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的改進。法務部自 98 年起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7 個機關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及民間團體提出 44 則檢討案例。並藉由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積極推動各機關法令檢討事宜；對於未能如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檢討者，法務部亦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該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前揭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以資因應；且法務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上開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績效：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55%；

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8 案，占 14.45%，其中法律案計 30 案、命令案計 7 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詳如下表)。

表：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

(105.3.31)

分類	項目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辦理進度		
				案件數小計		百分比
已辦理完成	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	法律案	76 案	110	225	85.55%
		命令案	21 案			
		行政措施案	10 案			
		政策	3 案			
	不符合兩公約已完 成修法者	法律案	58 案	110		
		命令案	21 案			

		行政措施案	31 案			
	具體個案，不宜處理者	法律案	1 案	5		
		行政措施案	4 案			
未辦理完成	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30 案	38	14.45%	
		命令案	7 案			
		行政措施案	1 案			
共計		263 則		263	100%	

標題 5：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人權報告

內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依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及內容相關準則提出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法務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議事組幕僚，統籌撰寫事宜，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共舉辦 82 場次的審查、編輯會議及 4 場全國分區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會人士及政府機關共同參與。



圖：召集人副總統吳敦義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績效：



告完關委出國提我而



圖：馬總統主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



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標題 6：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內容：我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並發表初次國家報告，中華民國雖已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在政府重視人權之既定政策中，於聯合國無代表權之現狀下，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報告之程序，完全比照聯合國之要求，苦心設計一套類似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之決議，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協助改善人權及提供建議，藉此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俾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圖：馬總統、吳副總統、曾前部長出席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歡迎介紹會

績效：中華民國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並於 3 月 1 日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會，專家們提出共計 81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展現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以及政府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極具價值、內容詳盡且遵循國際前例並相當有建設性之外，亦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建議。

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幕僚機關，已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 22 場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審查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且已於委員會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持續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之作為，並由法務部結合行政院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辦理情形，持續追蹤管考，104 年第 4 季資料(104 年 10 月至 12 月)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監督。未來我國擬依循聯合國模式，提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定期國家報告，以建立兩公約人權報告制度，達到尊重、保護、落實人權並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圖：國際審查專家(由左至右：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安藤仁介 (Nisuke Ando)、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 (Jerome A. Cohen)、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戴瑞恩 (Shanthi Dairiam)、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亞罕吉兒 (Asma Jahangir)、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諾瓦克 (Manfred Nowak)、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瑞德爾 (Eibe Riedel)、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奧斯頓 (Philip G. Alston)、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榮譽教授范博文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

結獨立專家丹旦 (Virginia Bonoan-Dandan)、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申蕙秀(Heisoo Shin)

標題 7：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內容：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後，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中文版，並於 102 年 2 月辦理該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為全面檢視兩公約施行後之我國人權現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幕僚機關法務部爰依聯合國相關撰寫準則之規定，籌辦撰寫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統府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舉辦中英文版發表記者會。

績效：自 10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止，共召開 41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自 9 月 2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召開 2 輪計 22 場次之審查會議、1 場次編輯架構會議及 9 場次之編輯會議。另為使審查及編輯會議依時程順利進行，自 10 月 2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法務部已召開 10 場次之預審會議、16 場次之初編會議、13 場次之複編會議及 2 場次之定稿整理會議，共計召開相關會議 115 場次。